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执业资质：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立信中联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

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立信中联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正、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